附件4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局党委 | | |
| 湖市监党〔2021〕15号 | | |
|  | ★ |  |
|  |  |

关于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加强作风建设的通知

市局机关各处室、南太湖新区分局，各下属（直属）单位: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、市委相关工作要求，切实推动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工作作风转变，提高工作效能，经局党委研究，现就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强化作风建设明确如下事项：

一、严抓考勤管理**。**严格上下班时间规定，市管干部按照市里规定进行考勤，局管干部职工通过浙政钉系统进行上下班打卡考勤。因公在非打卡范围内打卡的，须通过浙政钉备注说明。除正常请假外，非因公未打卡的，须在事后3天内，向处室作出书面说明，有正当理由但年内累计超过个人年休假天数的，核减相应年休假天数；无正当理由或未作说明的，按缺勤处理并相应核减个人年休假天数，超过个人年度年休假天数的按旷工处理。

二、严明岗位纪律**。**严格执行各项工作纪律，坚决纠正上班期间购物、炒股、游戏、网聊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；严禁外卖进入机关大楼，工作时间不得叫外卖，休息时间在传达室收取外卖。

三、严守会风会纪**。**严格按照会议通知的着装、签到、座位等要求，提前入场就座，自觉将手机置于关闭、静音或震动状态，不得将手机摆放于桌面，不得在会场内接打电话。特殊情况无法参会的，需提前向会议牵头处室（单位）请假。

四、严整工作着装**。**参加全省系统性会议、全局性会议（含中层以上干部会议）、外出检查执法等，除特殊情况经批准着便装外，一律规范着制服（制服与便服不得混搭穿着），党员佩戴党徽；其它规格的会议或者集体活动，由牵头处室（单位）明确着装要求。未配发制服人员提倡穿正装，保持严整仪容仪表，维护良好市监形象。

五、严肃出差纪律**。**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不得出入私人会所，不得接受公款宴请、娱乐和消费，不得接受监管服务对象请吃娱乐或转嫁费用，不得收受礼品礼金、纪念品和“土特产”，不得以开会、考察、培训名义变相旅游，不得违规使用公车或相关企业车辆，不得虚列瞒报出差补贴。

六、严报重要事项**。**推进实施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，操办婚丧嫁娶事宜、因私出国（境）及证照持有情况、企业（社团）兼职、直系亲属移居国（境）外或连续在国（境）外工作学习生活一年以上、家庭房产变动、家庭或个人生活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，必须按规定事前或事后10个工作日内主动报告，不得虚报瞒报、隐情不报。

七、严查行政效能**。**根据职责分工，加大明察暗访力度，对领导批示、文件签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，不定期对各处室（单位）工作人员上下班考勤、行政效能、服务质量、工作纪律等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行政效能低下、服务质量不高、工作纪律执行不到位、造成不良影响甚至贻误工作的，及时进行纠正并通报。

八、严格责任落实**。**分管领导、处室（单位）负责人要带头抓好各项制度的落实，全面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监督管理工作，自觉担负“一岗双责”、所属人员教育管理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；办公室、组宣人事处、机关党委（机关纪委）等综合处室，要充分发挥好分析研判、组织协调、参谋助手等作用，全面加强监督检查，定期通报相关情况，努力促进干部队伍作风明显转变。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，对违反有关规定或者弄虚作假被查实的，取消评优评先资格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；处室（单位）人员出现违纪行为或出现3人次以上违规情形的，取消相应处科室（单位）及其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优资格，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。

事业单位参照执行。

中共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员会

2021年4月6日

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